

#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文件

宛环办〔2022〕23号

---

##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关于推进开发区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联动的 通 知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环保局）：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优化环评审批推进重大投资项目建设的通知》和《关于推进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及相关事项改革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强化环评服务保障，全力支持企业发展，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保证我市重大投资项目建设落地，在全市17个开发区区域评估基础上探索推进开发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改革，推动开发区绿色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推进规划环评、区域评估与项目环评联动

在市级以上开发区区域评估基础上，加强开发区（含产业集聚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建立产业园区规划环评文件、环境质量监测数据与入园建设项目共享机制。对位于已完成规划环评并落实要求的园区，且符合相关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的建设项目，项目环评可直接引用规划环评结论，可与规划环评共享区域环境质量、污染源调查等现状资料。已实施集中治污的产业园区，其建设项目对应的环评要素专题分析可相应简化。由建设单位向所在开发区签订使用区域评估成果信用承诺书，承诺按区域环境评价和规划环评成果确定的条件、标准、指标、要求等规定进行开工、施工、建设、生产，无偿使用区域评估和规划环评成果，不再重复评价。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即建设单位报送环评文件并作出承诺、生态环境部门不再进行技术评估和实质性审查，即来即受理、审批。

## 二、精简产业园区内建设项目环评内容

建设项目环境区域评估事项实行“开发区政府提供服务，项目单位无偿享用”的方式实施，开展区域评估、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联动，环评文件可直接引用其评估结果，共享区域环境质量、监测数据、污染源调查等现状材料，简化环评文件内容。探索产业园区内同一行业类型建设项目打捆开展环评及审批，统一提出污染防治要求，单个项目不再重复开展环评。探索共享的环保公

共基础设施或集中工艺设施，明确一个责任主体，依法开展共享设施的环评。依托相关基础设施的建设项目，其项目环评类别判定无需考虑依托设施内容。

### 三、强化推动措施落地。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思想自觉、行动自觉、工作自觉，依法做好重大投资项目环评保障，推动惠企措施落实见效，推进重大工业项目早日实施。

- 附件：1. 南阳市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正面清单
2. 南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及承诺书(样本)
3. 南阳市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批复文件(样本)



# 南阳市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正面清单

(2022 年版)

| 序号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项目类别号 | 项目类别                                    | 文件类别 | 适用范围     |
|----|-------------------------|---|------|----------|
| 1  |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 谷物磨制 131; 饲料加工 132                      | 报告表  | 市级以上产业园区 |
| 2  |                         | 植物油加工 133                               | 报告表  | 市级以上产业园区 |
| 3  |                         | 制糖业 134                                 | 报告表  | 市级以上产业园区 |
| 4  |                         | 屠宰及肉类加工 135                             | 报告表  | 市级以上产业园区 |
| 5  |                         | 水产品加工 136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除外)                  | 报告表  | 市级以上产业园区 |
| 6  |                         |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139                            | 报告表  | 市级以上产业园区 |
| 7  | 十一、食品制造业                | 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 142; 方便食品制造 143; 罐头食品制造 145 | 报告表  | 市级以上产业园区 |
| 8  |                         | 乳制品制造 144                               | 报告表  | 市级以上产业园区 |
| 9  |                         |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146                          | 报告表  | 市级以上产业园区 |
| 10 |                         | 其他食品制造 149                              | 报告表  | 市级以上产业园区 |
| 11 | 十二、酒、饮料制造业              | 酒的制造 151                                | 报告表  | 市级以上产业园区 |
| 12 |                         | 饮料制造 152                                | 报告表  | 市级以上产业园区 |
| 13 | 十三、烟草制品业                | 卷烟制造 162                                | 报告表  | 市级以上产业园区 |

| 序号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项目类别号 | 项目类别  | 文件类别                                | 适用范围     |
|----|-------------------------|---|-------------------------------------|----------|
| 14 | 十四、纺织业                  | 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1；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2；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3；丝绸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4；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 176；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7；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8   | 报告表                                 | 市级以上产业园区 |
| 15 |                         |   | 机织服装制造 181；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 182；服饰制造 183 | 报告表      |
| 16 | 十八、家具制造业                | 木质家具制造 211；竹、藤家具制造 212；金属家具制造 213；塑料家具制造 214；其他家具制造 219   | 报告表                                 | 市级以上产业园区 |
| 17 | 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 印刷 231  | 报告表                                 | 市级以上产业园区 |
| 18 | 二十一、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 文教办公用品制造 241；乐器制造 242；体育用品制造 244；玩具制造 245；游艺器材及娱乐用品制造 246<br>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243  | 报告表                                 | 市级以上产业园区 |
| 19 |                         |   | 报告表                                 | 市级以上产业园区 |
| 20 | 三十、金属制品业                |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金属工具制造 332；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搪瓷制品制造 337；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br>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 报告表                                 | 市级以上产业园区 |
| 21 |                         |   | 报告表                                 | 市级以上产业园区 |
| 22 |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341；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343；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烘炉、风机、包装等专用设备制造 346；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347；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349<br>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351；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3；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4；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5；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356；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 357；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 | 报告表                                 | 市级以上产业园区 |
| 23 |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   | 报告表                                 | 市级以上产业园区 |

| 序号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项目类别号 | 项目类别  | 文件类别 | 适用范围     |
|----|-------------------------|---|------|----------|
| 24 |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 汽车整车制造 361；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 报告表  | 市级以上产业园区 |
| 25 |                         | 铁路运输设备制造 371；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 372   | 报告表  | 市级以上产业园区 |
| 26 |                         | 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 373   | 报告表  | 市级以上产业园区 |
| 27 | 三十四、铁路、船舶、航空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 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 374   | 报告表  | 市级以上产业园区 |
| 28 |                         | 摩托车制造 375   | 报告表  | 市级以上产业园区 |
| 29 |                         | 自行车和残疾人座车制造 376；助动车制造 377；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 378；潜水救捞及其他未列明运输设备制造 379   | 报告表  | 市级以上产业园区 |
| 30 |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 电机制造 381；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电池制造 384；家用电器具制造 385；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386；照明器具制造 387；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389 | 报告表  | 市级以上产业园区 |
| 31 |                         | 计算机制造 391   | 报告表  | 市级以上产业园区 |
| 32 |                         | 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396  | 报告表  | 市级以上产业园区 |
| 33 |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电子器件制造 397  | 报告表  | 市级以上产业园区 |
| 34 |                         |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   | 报告表  | 市级以上产业园区 |
| 35 |                         | 通信设备制造 392；广播电视设备制造 393；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 394；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 395；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399  | 报告表  | 市级以上产业园区 |
| 36 | 三十七、仪器仪表制造业             | 通用仪器仪表制造 401；专用仪器仪表制造 402；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 403；光学仪器制造 404；衡器制造 405；其他仪器仪表制造业 409                                 | 报告表  | 市级以上产业园区 |

| 序号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项目类别号 | 项目类别   | 文件类别 | 适用范围            |
|----|-------------------------|--|------|-----------------|
| 37 | 三十八、其他制造业               | 日用杂品制造 411；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419  | 报告表  | 市级以上产业园区        |
| 38 |                         | 燃气发电；单纯利用余气(含煤矿瓦斯)发电   | 报告表  | 全省(不涉及环境敏感区①)   |
| 39 |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 沼气、垃圾填埋气发电的  | 报告表  | 全省(不涉及环境敏感区①)   |
| 40 |                         | 陆地利用地热、太阳能热等发电；地面集中光伏电站(总容量大于6000千瓦，且接入电压等级不小于10千伏)                                | 报告表  | 全省(不涉及环境敏感区①)   |
| 41 |                         | 风力发电   | 报告表  | 全省(不涉及环境敏感区①、③) |
| 42 | 四十三、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461   | 报告表  | 全省(不涉及环境敏感区①)   |
| 43 | 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             | 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   | 报告表  | 全省(不涉及环境敏感区①)   |
| 44 | 四十六、专业技术服务业             | 陆地矿产资源地质勘查(含油气资源勘探)；二氧化碳地质封存   | 报告表  | 全省(不涉及环境敏感区①)   |
| 45 | 四十八、公共设施管理业             | 生活垃圾(含餐厨废弃物)转运站  | 报告表  | 全省(不涉及环境敏感区①)   |
| 46 | 四十九、卫生                  | 医院 841；专科医院防治院(所、站) 8432；妇幼保健院(所、站) 8433；急救中心(站) 服务 8434；采供血机构服务 8435；基层医疗卫生服务 842 | 报告表  | 全省(不涉及环境敏感区①)   |
| 47 |                         |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8431  | 报告表  | 全省(不涉及环境敏感区①)   |
| 48 |                         | 有化学、生物实验室的学校   | 报告表  | 全省(不涉及环境敏感区①)   |
| 49 |                         | 影视基地建设   | 报告表  | 全省(不涉及环境敏感区①)   |
| 50 |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 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   | 报告表  | 全省(不涉及环境敏感区①)   |
| 51 |                         | 胶片洗印厂  | 报告表  | 全省(不涉及环境敏感区①)   |
| 52 |                         | 城市建成区新建、扩建加油站  | 报告表  | 全省(不涉及环境敏感区①)   |

| 序号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项目类别号 | 项目类别  | 文件类别 | 适用范围            |
|----|-------------------------|---|------|-----------------|
| 53 |                         | 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                                      | 报告表  | 全省(不涉及环境敏感区①)   |
| 54 |                         | 动物医院  | 报告表  | 全省(不涉及环境敏感区①)   |
| 55 |                         | 灌区工程(不涉及水源工程的)                                  | 报告表  | 全省(不涉及环境敏感区①)   |
| 56 | 五十一、水利                  | 防洪除涝工程  | 报告表  | 全省              |
| 57 |                         | 地下水开采(农村分散式家庭生活自用水井除外)                          | 报告表  | 全省(不涉及环境敏感区①)   |
| 58 |                         | 等级公路(不涉及维护;不涉及生命救援、应急保通工程以及国防交通保障项目;不涉及改扩建四级公路) | 报告表  | 全省(不涉及环境敏感区①②③) |
| 59 |                         | 城市道路(不涉及维护;不涉及支路、人行天桥、人行地道)                     | 报告表  | 全省(不涉及环境敏感区①)   |
| 60 | 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         | 新建、增建铁路   | 报告表  | 全省(不涉及环境敏感区①②③) |
| 61 |                         | 改建铁路  | 报告表  | 全省(不涉及环境敏感区①②③) |
| 62 |                         | 铁路枢纽  | 报告表  | 全省(不涉及环境敏感区①②③) |
| 63 |                         | 原油、成品油、天然气管线(不涉及城市天然气管线;不涉及城镇燃气管线;不涉及企业厂区内管道)   | 报告表  | 全省              |
| 64 |                         | 位于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符合相关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的建设项目              |      | 全省              |
| 65 |                         | 按照生态环境部有关规定,疫情结束后仍需使用的医疗卫生、物资生产、研究试验等三类建设项目     |      | 全省              |

注:本清单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制定,实施范围中环境敏感区①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第三条(一)的全部区域;环境敏感区②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第三条(二)的全部区域;环境敏感区③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第三条(三)的全部区域。



附件 2

## 南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 审批申请及承诺书(样本)

|               |   |           |   |
|---------------|---|-----------|---|
| 一、建设单位信息：     |   |           |   |
| 建设单位名称        |   |           |   |
|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项目名称          |   |           |   |
| 项目环评文件名称      |   |           |   |
| 项目建设地点        |   |           |   |
| 是否未批先建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是否按要求处理到位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   |           |   |
| 建设单位联系人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二、授权经办人信息：    |   |           |   |
| 经办人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三、环评单位信息：     |   |           |   |
| 环评单位名称        |   |           |   |
| 环评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编制主持人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   |           |   |
| 环评单位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   |
|--|---|
| <p>审<br/>批<br/>机<br/>关<br/>告<br/>知<br/>事<br/>项</p> | <p>一、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适用范围</p> <p>属于《南阳市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正面清单（2022年版）》提出的告知承诺范围</p> <p>二、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项目建设应符合国家、省及所在区域产业政策要求；</li> <li>2. 建设项目应符合区域开发建设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li> <li>3.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的编制应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以及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等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li> <li>4. 建设项目向环境排放的污染物应达到国家、行业和当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要求和总量管控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符合区域替代要求，环评文件中明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建设单位承诺在项目投运前取得总量指标；</li> <li>5. 改、扩建项目环评文件已对项目原有的环境问题进行梳理分析，并采取“以新带老”等措施治理原有的污染；</li> <li>6.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处理应急预案切实可行，满足环境管理要求；</li> <li>7. 建设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li> </ol>  |
| <p>建<br/>设<br/>单<br/>位<br/>承<br/>诺</p>             | <p>一、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审批机关告知事项，本项目所提交的各项材料合法、真实、准确、有效，对填报的内容负责。同意生态环境部门将本次申请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p> <p>二、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项目环评文件及相关材料，对其进行了审查，认为该建设项目属于《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制审批实施细则（试行）》适用范围中第项，环评文件符合审批机关告知的审批条件，建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环评文件中明确了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吨，氨氮吨，二氧化硫吨，氮氧化物吨，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吨，重金属铅吨，铬吨，砷吨，镉吨，汞吨。</p> <p>三、本单位将自觉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履行环境保护义务，严格按照本承诺及项目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评手续。</p> <p>四、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坚持守法生产经营，若存在环境违法行为隐瞒不报的，自觉接受查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自行承担。</p> <p>五、本单位将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标准，把环境保护工作贯穿于项目建设和经营过程，落实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在项目投产前，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并申报排污许可证，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正式投入使用。</p> |

|   |   |
|---|---|
| 建<br>设<br>单<br>位<br>承<br>诺  | <p>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因虚假承诺骗取环评批复，被撤销环评批复所造成的经济和法律后果，愿意自行承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设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日期:</p>  |
| 环<br>评<br>编<br>制<br>单<br>位<br>以<br>及<br>编<br>制<br>主<br>持<br>人<br>承<br>诺 | <p>(一)本单位(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导则的规定，接受申请人的委托，依法开展环评文件的编制工作，并按照规范的要求编制。</p> <p>(二)本单位(人)已经知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本项目符合实施告知承诺的条件；本单位(人)当前未被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列入限期整改名单和黑名单，在本记分周期内无失信扣分记录。</p> <p>(三)本单位(人)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并按照国家、省、市、县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所得出的环评结论负责；项目环评文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不予批准的情形，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p> <p>(四)本单位(人)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质量的监督检查，如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p> <p>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环评编制单位(盖章)<br/>编制主持人(签字)</p> |

附件 3

## 南阳市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告知承诺制 审批批复文件(样本)

### XXX 生态环境局关于 XXX 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的 批复

XXX: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关于《XXX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申请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规定,依据你公司及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的承诺,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你公司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该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

告书(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投产前,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并作为申报排污许可证的条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XX年X月X日

---

主办：行政审批科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督办：行政审批科  
2022年9月6日印发  
(共印8份)